



避難層作店舖，飲食店使用，並以防火牆區劃分開為A、B、C三部分，任何一部份樓地板面積均未超過200平方公尺時，則非為特定建築物，不必受本章規定之限制，但此項規定以A、B、C均可直接向道路或私設通路疏散者為限。

第 117 條 圖 117